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本校人事室 81 年 1 月 22 日中(81)人字第 018 號函頒布
82 年 6 月 18 日本院 8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6 月 24 日本院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2 月 8 日本院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4 月 20 日本院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23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1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9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3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411 次校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4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0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升等審查，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升等管道、審查項目及成果：

(一)本院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二)升等審查分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其分配比例為：

1. 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70 分、教學績效 20 分、服務績效 10 分。
2. 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60 分、教學績效 30 分、服務績效 10 分。
3.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4. 升等副教授之外審成績(A1)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之外審成

績(A1)總平均須達 78 分以上。

(三)學術研究成果：

1. 教師辦理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2. 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三、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除應符合本校辦法外，並應符合以下升等條件：

(一)講師升等依本校辦法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須在本職級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三篇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在本職級內，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 (2)論文篇數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申請升等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者為限。
2.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以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以理工醫海科院群計分，總分 24 分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 (2)論文及報告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如為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3.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
 - (3)於本職級於 SCI、EI、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三

篇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以近三年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

(4)論文篇數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者為限。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須在本職級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2)論文篇數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者為限。

2.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以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以理工海科院群計分，總分 28 分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2)論文及報告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代表作如為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3.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1)須在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

(3)於本職級於 SCI、EI、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含)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以近三年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

(4)論文篇數包含本職級發表之所有著作，但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須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者為限。

四、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程序：

(一)系級教評會第一階段升等資格審查：

1. 申請上學期(8月1日)與下學期(2月1日)升等生效者，應分別於2月15日前與8月15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系級教評會。
2. 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審查是否符合第三點升等條件。
3. 申請教師通過升等資格審查，系級教評會將其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升等著作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與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送本院每學期第一次教評會。

(二)系級教評會第二階段審查：

1. 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系級教評會應就本校辦法、本要點或相關法規之評分指標、評分標準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系級升等審查。
2. 申請教師通過系級審查者，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院教評會。

五、院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一)院教評會第一階段升等資格審查：

1. 院教評會審查申請教師是否符合第三點之升等條件。
2. 申請教師通過系、院升等資格審查者，院教評會將其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送人事室審查資格與專門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等，送校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

(二)院教評會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1. 本院升等績效評分指標及標準，依本院各類升等管道之升等計分表評分。
2.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系級教評會評定成績總分佔90%，另由院教評委員就整體表現佔10%予以評分，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

合格門檻，則通過院升等審查。並評定院級服務績效分數。

(三)申請教師通過院教評會審查者，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復或申訴。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且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